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五股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姓名 | **(簽章)**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代理人 | | 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  條件 | |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 | | | | | |
| 檢附  文件 | | 1. 切結書 2.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3. 戶籍登記謄本**(需1個月內)**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(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身份證正反面 ) | | | | | |
| 申請  地點 | | 建築物地址 | | 五股區　　　路(街)　段　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 | | |
| 土地地號 | | 段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地號 | | | |
| 建築物位置簡圖(可用電子地圖張貼) | | | | | 建築物平面略圖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備註 | 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 | | | | | | |

※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有關本人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區路(街)段

巷弄號第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1.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2.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3.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4.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5.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切結人： **(簽章)**

地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**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申 請 接 用 水 電 建 築 物 現 況 照 片

|  |
| --- |
| 建築物正面 |
|  |
| 建築物背面 |
|  |

申 請 接 用 水 電 建 築 物 現 況 照 片

|  |
| --- |
| 建築物左側面 |
|  |
| 建築物右側面 |
|  |

申 請 接 用 水 電 建 築 物 現 況 照 片

|  |
| --- |
| 建築物室內(如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廁所及衛浴設備等可供佐證居住事實照片) |
|  |
| 建築物室內(如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廁所及衛浴設備等可供佐證居住事實照片) |
|  |

申 請 接 用 水 電 建 築 物 現 況 照 片

|  |
| --- |
| 建築物室內(如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廁所及衛浴設備等可供佐證居住事實照片) |
|  |
| 建築物室內(如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廁所及衛浴設備等可供佐證居住事實照片) |
|  |